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